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(02)3356-6842
聯絡人：黃富玉(02)3356-6830
電子信箱：hfy1230@ey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文字第1110002470B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1110002470B-0-0.pdf）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修正公布之「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」第10條，本院定自111年5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文化部111年1月22日文綜字第1113002240號函及「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」第35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文化部

